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秀涓
電話：03-3322101#7315
電子信箱：10010689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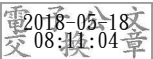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70114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1070114154_Attach01.doc、1070114154_Attach02.docx、1070114154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12點、第14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07年5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5月10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064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DD 人事 107/05/18 08:20



1070003329

有附件